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27

案件编号: DCN-0900327

Complainant: 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Respondents: 大學生創業服務中心
Domain Name: wwwelle.com.cn, wwwelle.cn
Registrar: 厦門易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易名中國）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訴人是 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地址在法國 149 rue Anatole France, 92534 Levallois-Perret Cedex。投訴人指定的代理人是陳鄧郭律師行，地址在香港軒尼詩道 1 號熙信大廈 19 樓 1912 室。

被投訴人是大學生創業服務中心，其地址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樓。

本案的爭議域名是 <wwwelle.com.cn>和<wwwelle.cn>，爭議域名的註冊機構是易名中國。

2009年3月31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09年3月3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9年3月3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易名中国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2009年4月7日，易名中国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09年4月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9年4月7日正式开始。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掛号邮件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 /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09年4月27日起二十日内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09年5月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5月1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

专家薛虹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年5月19日，薛虹女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5月1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薛虹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被投诉人提交材料后的14天内（2009年6月2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决定采用其他语言，因此程序语言为中文。

2. 基本案情

For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消费杂志出版商。投诉人拥有“ELLE”商标，并将“ELLE”商标在中国及其他多个国家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最早的第16类商标注册号为317729，有效期至2018年6月29日。

For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7年5月30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www.elle.com.cn>和<www.elle.cn>。

3. 当事人主张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1) 被投诉人的域名與投诉人享有民事權利的名稱或標誌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消費雜誌出版商。投诉人在全球 42 個國家出版超過 260 種雜誌。其國際知名及全球銷售量最多的《ELLE》時裝雜誌於超過 37 個國家發行及售賣。該雜誌的全球每月銷售量超過 540 萬冊。該雜誌於 1945 年在法國創刊，至今已有 64 個年頭。投诉人的《ELLE》時裝雜誌的中文版在中國以月刊形式於 1988 年開始出版。附件 2 是該雜誌的中文版的其中幾期的封面影印本。根據一項於 2006 年進行的國際讀者調查，98% 的中國《ELLE》雜誌受訪讀者認為《ELLE》雜誌是他們最喜愛的雜誌。附件 3 是該項由市場調查公司 SOCIOVISION COFREMCA 進行的調查的報告（請看該報告第 13 頁）。

投诉人擁有“ELLE”商標，並將“ELLE”商標於世界各地註冊。註冊類別包括國際分類第 3 類（該類別包括“化妝品”等），第 9 類（該類別包括“眼鏡，電話機”等），第 14 類（該類別包括“飾品，錶”等），第 16 類（該類別包括“雜誌”），第 18 類（該類別包括“手提包，傘”等），第 25 類（該類別包括“鞋、帽”等），第 38 類，第 41 類及第 42 類。附件 4 是“ELLE”商標的中國商標註冊證書影印本及 / 或於官方互聯網站下載的註冊資料。投诉人在中國最早的第

16 類商標註冊是於 1987 年 6 月 19 日提交，註冊號為 317729，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5 是該商標的香港商標註冊證書影印本及 / 或於官方互聯網站下載的註冊資料。 附件 6 是該商標的美國、歐盟及國際註冊的官方互聯網站下載的註冊資料。

投訴人以“ELLE”商標註冊並使多個互聯網域名，包括 www.elle.com（於 1996 年註冊）及 www.ellemagazine.com（於 1999 年註冊）。 附件 7 是該域名的註冊記錄。此外，投訴人亦針對不同國家以“ELLE”為名設立網站，包括中國（www.ellechina.com）、台灣省（www.elle.com.tw）、日本（www.elle.co.jp）、韓國（www.elle.co.kr）、法國（www.elle.co.fr）、香港（www.elle.com.hk）、意大利（www.elle.it）、南非（www.ellemagazine.co.za）等。 附件 8 是該個別網站之首頁之列印。《ELLE》雜誌的中文網（即 www.ellechina.com）於 2001 年開始運營。 該中文網整合了投訴人所有女性刊物的精彩內容，包括 ELLE（世界時裝之苑）、ELLE DECO（家居廳）、PSYCHOLOGIES（心理月刊）、WOMAN’S DAY（健康之友），25ANS（25 安）、FEMINA（伊周）。 ELLE 中文網還為用戶第一時間提供全球時尚前沿的最新資訊。

投訴人亦廣泛地使用“ELLE”商標於許多不同產品，包括服裝、服飾、皮鞋、包袋、首飾和手錶等等，並將該產品於世界各地（包括中國）推廣及售賣。 在附件 2 包含的《ELLE》雜誌封面，亦包含一些內頁，而該內頁顯示帶有“ELLE”商標的產品。 上述附件 4、5 及 6 裏的商標註冊資料顯示投訴人已經就這些不同產品將“ELLE”商標註冊。

“ELLE”商標曾經被不同國家的司法或行政機關評定為「馳名商標」。附件 9 列出有關司法或行政機關決定的詳情。在 1992 年 11 月 23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投訴人提出的申請，裁定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註冊的第 225462 號“ELLE”商標註冊不當，應予撤銷。在該案的裁定書中（見附件 10），該局經審定，認為投訴人的“ELLE”商標「是使用在雜誌上的世界馳名商標」。附件 11 是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於 1999 年 3 月 18 日就“周日的妳 SUNDAY ELLE”商標異議的裁定。在該裁定裏，商標局認為《ELLE》“服裝雜誌在世界各國發行，1988 年開始在我國發行中文版，受到廣大讀者的喜愛，特別是受到崇尚時裝的婦女們的喜愛，在消費者中已享有一定知名度”。附件 12 是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就互聯網域名 elle.com.cn 的民事判決書。該案法院認為，投訴人“通過以“ELLE”為名稱的雜誌的出版及以“ELLE”為商標的產品的生產和推廣、銷售，已使“ELLE”商標為相關公眾所知悉且享有較高知名度”。最終，該域名由投訴人註冊，附件 13 是該互聯網域名的註冊記錄。此外，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仲裁及調解中心的行政專家組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就案件編號 D2005-1248 作出裁決，命令互聯網域名 www.ellecn.com 轉移給投訴人（即本案投訴人）。附件 14 是該案的裁決書。上列資料及證據充份證明投訴人是“ELLE”商標的合法擁有人，該商標亦透過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國）的廣泛使用及推廣而享有極高的知名度。

在爭議域名主體部份“wwelle”中，除了“elle”部份，爭議域名加上了“www”，是（world wide web）之縮寫，但這字詞只不過是次要，爭議域名最顯著、具有區分識別意義的部份為非通用詞匯“ELLE”，與投訴人的享有民事權利的名稱或標誌相同；與投訴人的馳名商標“ELLE”相同，足以引起公眾混淆。此外，上述（f）段亦指出，投訴人擁有的 www.elle.com 域名早於 1996 年已經註冊。消費者很容易誤以為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有關聯，產生混淆。

具體而言，爭議域名主體部份為“www”和“elle”的組合。該域名中“www”是“world wide web”的縮寫，即是“萬維網”的意思，並沒有特殊之標籤或特別附加意義，其顯著性較“ELLE”為弱，因而爭議域名的顯著性突出表現在後面的“ELLE”之上。一般消費者看到爭議域名時首先會注意到的是用以區分彼此的“elle”字樣，而一旦這些消費者看到帶有“elle”的域名後便更容易及自然地產生與投訴人有關聯的聯想。

綜上，爭議域名中可識別部份全部與投訴人享有合法權益的馳名商標、商標和在先註冊使用的域名等標識完全相同或者構成近似，足以導致公眾誤認和混淆，符合《解決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

(2)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對該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權益。

投訴人對於“elle”一詞擁有無可質疑的合法權益。由於投訴人的商標“elle”被認定為馳名商標，加之“elle”是一個具有顯著標識性的非通用單詞，投訴人對“elle”享有的權益與之相關的單詞組合享有各種權益。投訴人從未許可被投訴人使用上述商標標識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標識，也從未授權被投訴人註冊帶有“elle”商標的爭議域名。爭議域名的主體部份為具有僅與投訴人有著直接聯繫的特定含義且和知名度很高的法文，被投訴人與其毫無任何關係，不享有任何合法權益，沒有任何合理理由註冊、使用該爭議域名。

被投訴人在註冊爭議域名後，事實上一直沒有被真正地投入使用，也絲毫看不出被

投訴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圖和方式能將爭議域名合理地使用與其相關的業務或經營，更談不上為公眾所知悉。被投訴人與其毫無任何關係，不享有任何合法權益，沒有任何合理理由註冊、使用該爭議域名，符合《解決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

(3)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對該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具有惡意。

投訴人的“ELLE”商標具有獨創性和顯著性。投訴人的“ELLE”商標具有極高的國際知名度，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範圍內有著廣泛的影響和巨大的商業價值，在公眾心目中“ELLE”與投訴人有著明確且唯一的聯繫，看到帶有該單詞的域名，公眾只會想到投訴人及其雜誌及產品。該“ELLE”商標已於 1988 年開始在中國使用，在相關消費者中也已經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毫無疑問，投訴人對“ELLE”擁有在先權利。被投訴人對“ELLE”商標乃投訴人之標識的事實不可能不知曉。而被投訴人註冊的爭議域名的主體部份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ELLE”完全一致，這很難以巧合來解釋。而且，被投訴人與投訴人之間不存在任何的關聯。因此，投訴人有理由認為，本案爭議域名是對投訴人商標的刻意復制抄襲。另外，被投訴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權益的“elle”為爭議域名的主體而註冊了爭議域名，可見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是為了混淆與投訴人之間的區別，並進而誤導公眾。

被投訴人註冊了爭議域名之後，卻沒有將其投入使用。現在，當在互聯網上鍵入該爭議域名時，會發現該網頁沒有正式運作。附件 15 是爭議域名的網頁的列印副本，在右上角顯示字句“網站域名轉讓 This domain is for sale”的連結，按下該連結後，會登入一個域名交易中介公司的網頁。對於廣大熟識投訴人的消費者而言，當在互聯網上鍵入通常被認為屬於投訴人所有的域名時，卻發現該域名所指的網址沒有正式運作，這會使他們對投訴人是否在持續經營或其經營能力產生懷

疑。 被投訴人不將爭議域名使用的行為是因此而損害了投訴人的聲譽，也就必然會破壞投訴人正常業務活動。

同時，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的行為使得投訴人不能通過該域名向億萬中國的互聯網用戶介紹投訴人公司情況、產品信息以及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因此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的行為已經壞了投訴人正常的業務活動。 綜上所述，被投訴人的搶註行為已經嚴重侵犯了投訴人的合法權益。 由此可見，被投訴人註冊和/或使用爭議域名具有明顯惡意。 因此，被投訴人的行為符合《解決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

投訴人請求將爭議域名<wwelle.com.cn>和<wwelle.cn>轉移給投訴人所有。

The Respondent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沒有提交答辯。

4.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Identical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ELLE”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就该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wwelle.com.cn>和<wwelle.cn>，除去代表顶级域名及二级域名的通用字符“.com.cn”和“.cn”，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wwelle”。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系由“www”和“elle”两部分组成，被投诉人未加以反驳，专家组予以认可。鉴于“elle”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ww”是代表“world wide web”（万维网）的通用缩写，争议域名将两者结合，极易令人误解为“万维网上的ELL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与“ELLE”有关的商标、商号或者其他注册。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但是，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未能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加以否认和辩解，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虽然投诉人的

商标“ELLE”在法文中为人称代词“她”之意，但是争议域名中含有通用词语并不能自动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拥有权利和合法利益。专家组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使用两个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 www.wwwelle.cn 和 www.wwwelle.com.cn。在两个网站上，用英文列举了“Clothes Shopping”、“Magazine”等所谓搜索的项目，在网站右上角标注“This domain is for sale”（本域名出售），点击该链接，会登入争议域名交易网页。对于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加否认和反驳。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列举的项目与投诉人就 ELLE 商标在服装、出版物等商品上拥有的商标注册相重合，表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经营活动有充分的了解。争议域名网站公然标注域名出售，表明被投诉人有将争议域名出售给投诉人或者其竞争对手、获得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行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www.wwwelle.com.cn>和<www.wwwelle.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Xue Hong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